

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货物类）

项目名称：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

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6-10

采 购 人：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项目概况	1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二) 询价文件	15
9. 询价文件的组成	15
10. 采购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6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6
12. 中标后分包	17
(三) 响应文件	17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4. 响应报价	17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0. 实物样品或项目演示	19

（五）询价和评审	20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22. 开标程序	20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0
（六）评标	21
24. 询价小组	21
25. 评审	21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2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3
2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4
29. 正版软件	24
3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4
31. 内外资平等政策	24
（八）无效投标	25
32. 无效投标	25
（九）定标	25
33. 定标	25
3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5
（十）合同授予	26
35. 履约保证金	26
36. 合同签订	26
（十一）纪律和监督	26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39.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41.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27
（十二）法律责任	28

42. 法律责任	28
(十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十四) 质疑和投诉	29
44. 质疑	29
46. 质疑答复	29
46. 投诉	30
(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4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0
(十六) 废标、招标终止、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	30
48. 废标	30
49. 重新招标	30
50. 终止招标	31
(十七) 其他	31
51. 知识产权	31
52. 解释权	31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采购标的	36
二、技术要求	37
三、商务要求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3
评审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5
2. 评标标准	45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5
3. 询价程序	45
3.1 评标纪律	45
3.2 评审要求	46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7
3.4 异常低价审查	47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8
3.6 评标结果	49
3.7 定标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询价响应函	65
（二）报价一览表	67
（三）分项报价表	68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9
（四）授权委托书	70
（五）资格审查	71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77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79
（八）其他客观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80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6-10
2. 项目名称：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元）：398000.00
最高限价（元）：398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XCG-2026-0336-01	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398000.00	398000.00

5. 采购需求：我院需采购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结核杆菌检测及耐药性检测含试剂）等（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法规及相关标准，产品检验合格，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技术指标。

5.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3 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包含所投产品；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检测试剂，均须提供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响应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响应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除系

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河南省浚县永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 程敏

联系方式： 16603922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系人： 史延娇

联系方式： 15939290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敏

联系方式： 16603922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 部门	浚县：0392-6631853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包
3.6	核心产品	☒ 本项目 <u>1</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六款
3.8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9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 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3.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398000.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 </u>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3.1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14.8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4	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二款。
20	实物样品或项目演示	（1）实物样品： ☒ 不提供
		（2）演示： ☒ 不进行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项。
24.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个标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2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2	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响应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款分包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4. 询价小组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对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3.3.2款报价澄清修正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第四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无效。 8. ①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无效。 ②供应商须出具供货时限承诺函，承诺所投全部设备为全新合格正品，设备出厂日期与项目验收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三个月，到货验收时一并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日期有效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响应无效情形均应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3.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u>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安装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u> <u>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5 年期限。</u> <u>缴纳形式：保函</u>
43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七项第二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响应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table>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r> </table> 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51	知识产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时间为<u>2026</u>年<u>4</u>月<u>2</u>日，则“近三年”是指<u>2023</u>年<u>4</u>月<u>2</u>日至<u>2026</u>年<u>4</u>月<u>2</u>日。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采购文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供货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采购文件：又指询价通知书（含澄清补遗）。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采购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响应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客观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4. 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

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询价小组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递交（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实物样品或项目演示

样品或演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询价和评审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开标结束。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

24. 询价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会负责。询价小组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询价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中因询价小组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询价小组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会进行评标。原询价小组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审

25.1 询价小组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 询价小组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 询价小组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5.4 评标完成后，询价小组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小组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6.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7.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适用）。

2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1.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

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八）无效投标

32. 无效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定标

33. 定标

33.1 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5 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

3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授予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签订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一）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二) 法律责任

42. 法律责任

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质疑和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4.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4.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质疑答复

4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4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 fee

47.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六）废标、招标终止、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

4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0.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十七) 其他

51.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控制价	备注（如需）
1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台	1	工业	398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包含结核杆菌检测及耐药性检测含试剂，提供不少于1500 人份试剂；
注：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出厂合格证、出厂日期证明（设备出厂日期距项目验收不超过 3 个月）；						

二、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1、仪器和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检测试剂均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试剂必须是和本仪器配套的原厂注册试剂盒，不接受第三方通用试剂盒。 2、仪器样本通道≥8个； 3、方法学：采用实时荧光PCR扩增技术进行利福平耐药基因的检测； 4、核酸提取：仪器自带磁珠法核酸提取功能，通过磁珠法提取痰液等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的核酸； 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以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如：产品注册证、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并在对应资料上清	★	

		晰标注各项技术参数所在页码，方便评审查阅核对，无资料支持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5、荧光检测通道：≥ 4个； 6、生物安全性要求：样本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须在同一个封闭的体系内完成，无需人员干预和操作，减少人员感染的风险； 7、仪器各样本通道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实现不同样本、不同检测项目的随到随检； 8、设备操作流程简单，无需手工添加核酸提取及扩增试剂。 9、温控方式：Peltier 半导体模块控温； 10、信息化管理：设备具有 USB 数据接口，可接扫码枪、打印机，实现样品信息的录入和打印检测报告。 11、检测时间：上机后经核酸提取、扩增、分析过程到获得结核分枝		
--	--	---	--	--

		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检测结果时间$\leq 180\text{min}$; 12、痰液样本中结核分枝杆菌最低检出限不应高于 10^2 个菌/mL；利福平耐药基因最低检出限不应高于 10^3 个菌/mL（同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注册证 / 说明书证明该检出限）。 13、设备标配≥ 8 英寸彩色屏幕； 14、通过条码扫描自动录入样本编号，并识别试剂种类； 15、数据导出：Excel 或 Txt 格式，用户报告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 16、具有 LIS 接口，能连接 LIS 系统； 17、配置清单： ①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仪 1 台； ②激光打印机 1 台（A4 纸黑白或彩色打印；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text{dpi}$；打印速度		
--	--	---	--	--

		不低于 20 页/分钟)； ③配套试剂：提供不少于 1500 人份试剂；		
--	--	---	--	--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2	交付地点	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4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	
5	售后服务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提供 7×24h 技术咨询；故障 2 小时响应，4 小时上门；整机≥5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上门巡检，提供原厂实操培训。 指标说明：提供加盖公章履约承诺函。	★	

6	系统拓展对接	仪器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支持对接疾控 LIS 系统自动上传检测数据，支持拓展检测项目。	★	
7	试剂供应保障	使用原厂配套试剂； 试剂供货周期≤7 个工作日； 到货试剂剩余有效期≥6 个月（试剂按年度配送）。 指标说明：提供配套试剂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供货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供货周期、试剂剩余有效期要求。	★	
8	原厂现场技术培训	质保期内由原厂具备相应资质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1 次 / 年现场培训（含基础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疑难结果解读等）。 指标说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售后承诺函，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响应无效。	★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一个类别，为“★”。

★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1项规定。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注：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7.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响应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无效。

3. 询价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询价小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审活动；
-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5）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在评审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审无关的物品；
-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 （8）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9）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审要求

3.2.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询价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询价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询价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要对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询价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询价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询价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

资料。

3.2.6 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
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
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审过程中, 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不得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供应商
确认后的澄清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6.2 询价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定标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不允许分包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10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

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按照响应文件填写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履约完成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规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5%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 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应通过甲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询价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审查
- (六)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 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 其他客观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一）询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
-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客观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如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成交，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								
合计金额（元）								

说明：本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验收、质保、培训等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3.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如不涉及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六)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一、实质性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6	系统拓展对接				
7	试剂供应保障				
8	原厂现场技术培训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技术条款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2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2. 供应商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询价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供应商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证明资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询价小组审查、比较和评价。供应商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供应商偏差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询价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客观部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注：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条款和其他内容。